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鴻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履約保證契約終止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09年11月13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93067212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